

桃園市青農友善創業貸款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府農輔字第 112005270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府農輔字第 1120007716 號函訂定

壹、計畫內容：

為了鼓勵桃園青年熱愛從農，將創新思維注入農業，本計畫為協助青年農民有好的創業環境，減輕其從農的經濟負擔，針對符合申請資格者予以期限最長為 5 年之利息補貼補助。

貳、貸款用途：

青年農民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周轉金(另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或獲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獲補助者，貸款用途可直接用於從事農產運銷或電子商務)。

參、申請資格：戶籍桃園市，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一般青農：

- (一)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 (二) 申貸前 5 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
- (三) 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甲類會員。
- (四)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 (五)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 (六)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 (七)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 (八) 申貸前 5 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 (九)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二、專案輔導青年農民：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肆、申請條件：

- 一、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 二、依規定經申辦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核准。

伍、補助方式：

- 一、原一般青農 200 萬元；專案輔導青農 500 萬元受農委會補助免息，本府提高一般青農 500 萬元；專案輔導青農 1,000 萬元，扣除農委會

補貼部分就差額最高給予貸款額度(一般青農 300 萬元和專案輔導青農 500 萬元)給予補助利息。

二、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補助。

陸、申請方式：

一、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其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含舊貸)自行繳納利息情形於每年 10 月 25 日前申請補助，補貼期限從原核准貸款時間起 5 年，每年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利息補貼，如：

(一)申請表。

(二)貸款本息繳納證明(正本)。

(三)領據(格式如附)。

(四)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五)貸款機構核發之青農創業貸款證明(核定函影本)。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聯絡窗口如下：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輔導科 電話：(03)3322101#5410

柒、注意事項：

一、按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扣除農委會利率補貼利息予以補助。

二、申請人如有不實申領、逾期繳納本息達二個月以上或違反其他法令者，本府應追繳已領取之利息補貼或停止利息補貼。

三、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利息補貼或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利息補助。

四、申請利息補助案件，申請人應於每年 10 月 25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申請表及須檢附資料，向本府申請核撥，由本府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帳戶，逾期不予補助。若有其必要時，本府農業局得不定期隨時派員實地訪查。

捌、其他事項：本作業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並依補助情況核實滾動式調整。